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保定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誉峰**

近年来，保定市政府以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为总揽，把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机关效能和执行力、创优发展环境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在改革中理顺执法体制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问题。保定市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推进管理制度创新的重要途径，从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入手，建立和规范各项制度，坚持做到“三抓”：一抓规范操作。职责明晰是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的基础。多年来，保定市结合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工作，着重梳理市政府本级和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重点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审核，围绕规范权力运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保定市编制的《行政（审批）服务规范》，被确定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行政（审批）服务规范》）。2012年，保定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监控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二抓制度管理。建立和完善了“六项制度”，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执法检查制度、进企业检查准入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制度的落实和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各地各部门的执法工作，收到了良好成效。三抓基础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配齐配强法制机构力量，为市法制办增设处室，增加编制，招录高学历、高水平的法学专业人才，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按正科级实职单独配备，壮大了法制机构的力量。同时，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法制培训等所需经费全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在改革中提升执法效能

自《行政许可法》实施以来，保定市把“行政审批”作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实行“一门受理、现场办公、内部运作、联合办理、统一收费、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实现了“三化”目标：一是综合化执法。对能够实行综合执法的部门，先实行部门内部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涉及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设立行政审批处，将行政审批处整建制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提出并实施“一章制”，将原来涉及43个有审批事项部门的81枚公章压缩到45枚，并大力推行了“一口对外制、一次告知制、一条龙服务制、一长负责制、一章审批制”的“五个一制度”。二是标准化管理。引入ISO管理理念，强化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运行机制、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减修正，形成了以3大支柱体系、20个子体系、506项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做到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平台化建设。强化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网上审批。按照平台一次搭建、功能逐步完善的思路，建成了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行政权力运行监控功能于一体的电子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目前已实现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和电子预警三网并轨运行的平台建设和运行，24个县（市、区）也建立了独立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并实现了市、县两级的联网，提高了审批效率。

在改革中推进执法创新

近年来，保定市按照城市管理领域先行试点，逐步向文化、经济等领域推进的改革步骤，积极探索执法重心向县级政府下移，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作中，重点是唱好“三部曲”：一是试点先行。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县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试点，涿州市2006年在全省县级市中第一个成立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创了全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新模式。二是示范带动。借鉴外地先进管理模式，保定市正式挂牌成立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建设、规划、环保等7个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进行了集中，从体制上解决了多头执法、职权交叉、执法力量分散和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目前，全市已实现县（市）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全覆盖。同时，各级城市管理实行了“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区负责”的管理模式，理顺了各个方面的职权关系，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三是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城市管理行政体制改革创新，逐步下移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权限，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理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权限的意见》，将南、北、新市区分局分别更名为南、北、新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实行市执法局、区政府双重领导、以区为主的领导体制，使城市管理工作更加贴近一线、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有力推动了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为全面改善政务环境和发展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保定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处在全面发力、大有可为的关键时期。下一步，保定市将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科学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切实把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建设“京畿强市、善美保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行政高层论坛

他山石

让“啃老族”彻底“断奶”

山东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从“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到“经常看望或采取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再到“老年人有权拒绝‘啃老’”……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近日公布的《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因“亮点”颇多备受关注，其中拟立法保护老年人不被“啃老”更是引发热议。有网民认为，是否资助子女老年人本来就有决定权，再次立法实属“多此一举”；但也有律师和学者认为，“条例”有利于完善法规、改善当今“啃老”风气，让“啃老族”彻底“断奶”。

已经实行15年的《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近日迎来“大修”，而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中出现不少“亮点”，包括“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其婚后的生活”，“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采取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被不少网民赞为“体贴入微”。

最引人关注的还是“条例”中第十七条的一项规定，其中明确：“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这项规定一经公布，引来赞成声和反对声一片。有人认为，“严禁啃老”与其入法不如“入心”。

有网民认为，政府应该从社会保障机制和关心关怀上下功夫，扶持和引导那些暂时不能自立的社会群体，让他们能尽快摆脱对老人的生活依靠和经济依赖，通过“一纸条例”强行介入最后可能吃力不讨好。

不过，部分法律界人士则认为这并非“多此一举”，反而能够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山东众诚仁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刘坚勇认为，我国《婚姻法》对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扶助的义务有相关规定，其中父母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具有抚养义务，但这只是笼统的、概括性的法律规定；而且18岁之后老年人虽无“抚养义务”，是否还有继续赞助、扶助的义务，并没有明确规定。

“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作为一部专项法规来作出明确规定，让老年人有权利拒绝可以独立生活的成年人‘啃老’，从完善法律法规的角度讲是有必要的。”刘坚勇说。

“从社会价值观引导上看，这一新规一旦获得通过，也有利于社会成员、不同年龄层次的人形成各尽其责的价值导向。”山东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王忠武认为，“该断奶时就断奶”，一直以来我国多数父母对子女关照得过多，这不仅不利于年轻人自力更生，甚至不利于为国家发展储备有担当、敢负责的人才资源。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秦庆武认为，我国存在大量的“四二一”家庭模式（祖父母外祖父母四人、父母二人和一个孩子），这种家庭模式下产生了“四二一综合征”，导致部分年轻人从小就寄希望于依靠老一辈获得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有些年轻人一遭遇小小的失利或找不到所谓的‘好工作’就开始消极避世，长年累月赖在家里上网、“啃”老人的收入，丧失了年轻人应有的活力，需要从外部施加压力让他们做出改变。”

刘坚勇、秦庆武等人还认为，之所以会产生“啃老族”，既有年轻人心理承受能力差、不能吃苦等主观原因，也有就业、住房等社会压力过大造成的影响，赋予老年人对“啃老”说不的权利之后，会不会行使这一权利，大部分老年人是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良好判断的。　（魏圣曜）

众观点

话题

6月20日贵州省开始中考。铜仁市印江县的一些中学生则无缘考试。记者调查发现，为完成中职招生任务，当地一些中学根据摸底考试分数自行划线、排名，劝排名靠后的学生不要参加中考，并“动员”他们就读中职。　——6月20日《新京报》

“劝差生放弃中考”背后的升学率之恶

A “差生”无缘中考是教育软暴力

刘凯玲

只因学生成绩不理想，中职学校完不成招生任务，就不让部分学生报名中考，学校如此剥夺学生参加中考、参与升学竞争的权利，显然不可取。尽管媒体年年曝光，舆论年年谴责，但是“差生”无缘中考这种事，并不少见。对此，家长一针见血地指出：学校为升学率变相赶人。

毋庸讳言，在现行教育体制下，学生的考试成绩，是政府对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对学校，学校对教师的重要评价指标。升学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教育的“形象”。学校与老师，重视升学率，不难理解。但是，教育者无权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剥夺“差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被异化成了要挟学生放弃中考的怪胎，真可谓是“素质教育讲得轰轰烈烈，应试教育干得扎扎实实”。

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漂亮的孩子人人喜欢，只有对丑孩子的爱才是真正的爱。正是因为有成绩差的学生，才是考验教育智慧的契机，教育好“差生”，给“差生”更多关爱，这也是教育的本分。差生无法参加中考，不论解释多么冠冕堂皇，实际上都是对“差生”的歧视与放弃。

中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正在形成，如果对成绩差的学生另眼看待，就此把他们逼出校门、逼向社会。这对不谙世事的孩子不仅是一种心理伤害，而且会影响他们的前途，改变他们的命运。虽然在目前的教育条件下，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足，不能满足所有的孩子上高中的愿望，读中职也是一条出路，但是孩子参与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容剥夺。

其实，学习成绩只是评价学生的一个指标，绝不是唯一的指标。在价值观念多元化的今天，教育部门应该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一切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出发，让全体学生感受到学习的快乐和集体的温暖。而不是为了所谓的升学率，侵犯学生受教育的权利。面对频繁上演的逼学生放弃中考的闹剧，上级有关部门不能由学校与老师任意为之，践踏教育法规与孩子的尊严。

从长远来看，要杜绝类似闹剧，需要政府通盘考虑，健全教育监督机制，改革教育评价手段、淡化成绩观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营造公平、宽松的教育环境。

B 劝学生放弃中考是教育霸权

崔恒清

中考彰显了教育公平，凡具备报考资格，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尽管有关方面称学校仅是“劝”学生放弃中考，但实际上却是“一刀切”——“要么上中职，要么回家”，也就是没有协商的余地。据说，印江县今年要完成3300人中职招生计划，任务分解到全县21所中学，各学校依据月考情况，或按分数，或按排名，确定了相应人选。凡被圈定的学生，就被取消中考资格，而且为了断这些学生的念想，一些学校干脆将教室的门锁上，或者将其桌椅搬掉，要上课就只能站着听课，孩子不得不回家。

如此霸道劝学生放弃中考，所谓指标下达可能仅是一个方面，但更主要的还是利益驱动使然。而这笔资金在教育系统称作“回扣”、“中介费”，或者“生源介绍费”。为了利益，学校、老师“出卖”学生，这严重违背师德，也有损教师、教育形象，应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任何招生都应以学生自愿为前提，中职也不例外，靠“强制”“收买”等手段扶不起中职，只能事与愿违，使中职难以有美好的未来。

C 差生无缘中考的粗暴与偏见

李英锋

在中考期间，这样一条消息让人难过，而那些被划为“差生”、被禁止中考的学生则让人担忧。印江县一些中学用“要么去中职要么回家”的两难选择题来强迫大量初三学生放弃中考、就读中职，尽显粗暴与偏见，是对规则的践踏，是对学生权益的伤害。

无论上高中，还是上中职，都应该是完全畅通的教育通道，都是学生的权利和自由，学校应该完全尊重学生的意愿——中职再好，学生不愿意上，学校也不应该强迫；考高中的机会再渺茫，学生愿意一试，学校也不应该阻拦。一些中学劝退“差生”弃中考并“动员”他们读中职是对学生教育选择权的粗暴干预。按照法律规定，义务教育的期限为小学及初中9年，但少数学校在4月底就要求不读中职的“差生”回家，甚至锁住教室大门将“差生”拒之门外，那么，这些学生所享受的义务教育就是不完整的，其义务教育权也受到了学校的侵犯。

一些中学为了追求升学率而要求学生弃中考、读中职，暴露出当地的教育考核模式中依然把升学率当作一项重要指标，暴露出了功利、自私、病态的教育政绩观。当地中职学校生源不足，教育部门应该在学生身上多下功夫，着力改善中职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育质量，加强教育管理，提升学生的待遇，提高中职学生的就业率或升学率，并耐心细致地向初中毕业生进行宣传引导，而教育部门竟然把功夫都用到了初中的教职员工身上，向各中学下达中职招生任务，要求各中学成立中职招生领导小组，把招生责任层层分解到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科任教师，约谈未完成中职招生任务的中学校长，威胁影响年度考核和评先选优工作，用高压威逼手段与职校的利诱手段（老师成功送一个学生去职校办理入学手续，能够从职校得到少则几百元、多则上千元的“回扣”）来促进中职招生，做法简单生硬，很不科学，是种懒政。

另一眼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小区的门口，分别放着红色、蓝色两个垃圾桶，上面写着“废品换礼品”。居民只要用手机下载“收废品”这个应用程序，将废品分类投递到回收箱内并扫描二维码，不久后便会收到后台反馈的积分，可兑换奖品也可提现。　薛红伟　作